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丁江浩議員, MH	林永晟議員	曾卓兒議員
王志鍾議員	林永祥議員	植潔鈴議員
何秀賢議員	林彩英議員	鄭志成議員, MH (副主席)
阮建中議員 (主席)	洪志傑議員	劉淑燕議員
李莉議員	洪連杉議員, MH, JP	劉聖雪議員
李清霞議員, MH	洪超群議員	劉慶揚議員, MH
吳清清議員	郭浩景議員	賴暖新議員
何毅淦議員	郭詠健議員	林梓鴻先生 (增選委員)
林心廉議員, MH	陳凱榮議員	陳昆先生 (增選委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傅耀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馬兆宜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杜潔玲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劉志勤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朱瑞燕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潔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衛生總督察3
盧永臻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連素娟女士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
鄭茵茵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蔡啟邦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李唯亮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漁灣二

**應邀出席的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

陳達明先生	衛生署首席控煙酒督察
譚頌欣女士	衛生署總控煙酒督察1
張志宏先生	安達樓宇地基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盧寶林先生	安達樓宇地基有限公司工程項目總監

秘書

梁敏芝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 1.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初稿

2.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委員會)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議程 2. 東區熟食市場違規吸煙問題改善方案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2025 號)

3. 成員介紹文件第 13/2025 號。

4.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表示東區熟食市場違規吸煙問題嚴重但檢控數字甚低，建議部門檢討和改善執法及檢控程序，亦建議部門增設閉路電視協助執法；
- (b) 建議增設吸煙房以滿足吸煙人士的需求；
- (c) 建議進行大型宣傳，加強教育市民不可於熟食市場內吸煙；
- (d) 詢問獲授權執法人員的數目；
- (e) 詢問過去三個月部門進行聯合行動的次數；
- (f) 詢問有關熟食市場違規吸煙的投訴數字；及
- (g) 詢問部門巡查時的逗留時間。

5.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衛生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署方已聯同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進行聯合行動；
- (b) 署方負責日常街市管理工作的獲授權執法人員為數不多；
- (c) 署方已於其管轄的街市及熟食中心／市場播放廣播及派發傳單，提醒市民不可於場內吸煙，並會考慮成員建議，加強宣傳教育及調整執法模式；
- (d) 署方在過去 12 個月接獲三宗涉及街市及熟食中心／市場違規吸煙的投訴；

衛生署

- (e) 控煙酒辦已採用新的執法策略，主要採取便裝執法以加強執法成效。新的執法策略亦大幅提升了違例吸煙檢控數字。控煙酒辦會適時檢視各區熟食中心的情況，檢討是否需要增加巡查次數及檢控力度，並會繼續與食環署密切聯繫及緊密合作；
- (f) 署方會考慮以閉路電視協助執法；
- (g) 控煙酒辦的常規編制為 125 人，於全港執行控煙及控酒法例；及
- (h) 現正建議把吸煙罪行定額罰款提升至港幣 3,000 元，以期增加阻嚇性。

6.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8 月 26 日把衛生署提供的補充資料送交委員會參閱。)

**議程 3. 關注東區街道狗屎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2025 號)**

7. 成員介紹文件第 14/2025 號。
8.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建議增設狗廁所及狗糞收集箱；
  - (b) 詢問容許狗隻糞便弄污街道或公眾地方而被處以港幣 3,000 元定額罰款的檢控數字；
  - (c) 建議加強教育狗主及外傭正確沖洗狗隻尿液的方法，例如於清水加入少量漂白水或洗潔精，以及使用足夠份量的清水進行沖洗；
  - (d) 建議部門盡量安排於狗隻通常出沒的時段過後才進行清潔工作；
  - (e) 建議部門使用能分解狗尿味道的酵素清潔劑及黃粉清潔街道上的狗尿，減少氣味殘留；及
  - (f) 建議增訂法例以管制狗主未能妥善處理狗尿的行為。
9. 食環署及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署方會因應實際情況使用黃粉及稀釋漂白水局部清洗街道上污漬。為免污染環境，署方會利用配備高壓熱水洗濯機及高速清洗盤的小型洗街車，以水溫不低於攝氏 80 度的水清洗東區部分街道上頑固污垢；
- (b) 倘成員發現東區有位置需要增設狗廁所或狗糞收集箱，可提供予署方跟進；
- (c) 署方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指引已清晰要求帶狗人士在其狗隻便溺後須用足夠紙張妥善包好狗糞，及以足夠清水清理小便。署方就清洗狗尿的方法沒有進一步

指引；

- (d)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早前於立法會會議上就議員提問的書面答覆提及，政府現時未擬修改法例規管狗隻於街道或公眾地方小便的情況；及

民政處

- (e) 處方知悉地區有意見反映東區街道有狗尿氣味問題後，已安排 35 隊東區關愛隊派發宣傳單張，提醒狗主妥善處理寵物的排泄物。關愛隊樂意繼續協助加強相關宣傳工作。

10. 委員會同意無需跟進議題。

**議程 4. 有關北角繼園街 56-76 號重建地盤的緩減措施**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2025 號)**

11. 成員介紹文件第 15/2025 號。

12.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認為安達樓宇地基有限公司（下稱承建商）態度良好，一直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運輸署及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積極探討不同方案，以減低工程噪音對周邊居民的影響；
- (b) 對承建商派發耳塞予周邊居民的做法予以保留；
- (c) 建議承建商把工程進度報告交予區議員，以便他們回應市民有關工程的疑問；及
- (d) 希望承建商在今年 10 月安裝鋼架隔音屏障前，可探討方法緩解工程噪音對寶馬山居民的影響。

13. 環保署及承建商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環保署

- (a) 環保署一直密切監察位於北角繼園街 56-76 號的重建地盤，亦非常重視該地盤對鄰近居民及周邊環境的影響。為有效監察該地盤，環保署會定期巡查。截至 2025 年 7 月初，環保署共進行了 23 次巡查，均未有發現地盤違反《噪音管制條例》；
- (b) 為進一步減少工程期間對鄰近民居及周邊環境的影響，環保署已向承建商建議一些有效的噪音緩解措施，包括加高地盤圍板的隔音屏障及更換加厚隔音物料；於地盤機械旁盡可能地豎立移動隔音屏障；採用較寧靜的施工方法；以及將噪音較大的工序縮短至平日早上 9:30 至傍晚 6:30 及周六早上 10:00 至傍晚 6:30 進行等；
- (c) 另外，環保署建議承建商考慮將移動隔音屏障伸延至覆蓋頂部，以減少向上擴散的工程噪音，並切實執行所有噪音緩解措施，以減少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承建商

第一階段的噪音緩解措施

- (d) 承建商曾於去年 7 月與丁江浩成員和曾卓兒成員會面溝通及巡視地盤，承建商在會面後已於圍街板頂安裝隔音屏障，並於圍街板內側安裝吸音物料以減低聲音反射。此外，承建商已更換設備，採用靜音型破碎機，以減低打鑿聲音所產生的聲浪，並再以隔音物料包裹靜音型破碎機，希望進一步減低破碎機產生的聲浪。另外，承建商亦於打鑿聲音源頭附近安裝流動隔音屏障，希望直接遮擋聲浪擴散；
- (e) 去年，有居民反映希望承建商調節早上打鑿的開始時間，因此承建商的工作時間已由平日早上 7:00 推遲至早上 9:00 開工，然後在傍晚 6:00 收工，使工作時數由每天 12 個小時減至九個小時，而周六的開工時間更推遲多一小時至早上 10:00；

第二階段的噪音緩解措施

- (f) 承建商耗資 150 萬元更換圍街板，以及採用更厚的吸聲物料製造隔音屏障，亦採用更先進及寧靜的施工方法。另外，附近居民再反映希望早上開工時間能再進一步調節，承建商於 2025 年 4 月與曾卓兒成員及環保署代表開會，為確保打鑿工程的時間符合居民期望，平日的開工時間再推遲半小時至早上 9:30，收工時間則為傍晚 6:30，周六開工時間維持早上 10:00，而收工時間則為傍晚 6:30；
- (g) 承建商計劃於今年 10 月安裝鋼架隔音屏障覆蓋地盤，約佔地盤面積 40%，期望能大幅減少噪音往高空擴散。承建商於今年 6 月與居民進行會議，向居民講解工作報告並收集居民意見。其中，應部分居民要求，承建商於今年 7 月把耳塞派發居民。曾卓兒成員亦建立通訊群組讓承建商及附近大廈物業管理公司代表能即時在群組直接溝通。承建商接下來亦希望繼續與議員及居民保持溝通，讓大家可以得悉工程進度和了解承建商安排的噪音緩解措施；
- (h) 希望各持份者能予以體諒，承建商希望於今年年底完成第二階段的打鑿工程；及
- (i) 承建商將於機械破碎機上加裝帶有隔音物料的太陽傘，嘗試緩解噪音向上擴散的情況。

14. 委員會同意議題於有進展時跟進。

#### **議程 5. 建議房屋署及領展加強協作，改善耀東邨居住環境及服務**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2025 號)**

15. 成員介紹文件第 16/2025 號。

16.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表示曾多次到耀東邨與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及房屋署商討，發現未能界定某部分位置應由哪一方負責處理，例如扶手電梯下方經常有垃圾堆積，但由於未能釐清權責問題，以致最後未有清理；

(b) 建議邀請領展出席下一次會議；

(c) 下耀東的蚊患情況嚴重，希望部門盡快處理。

17. 房屋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a) 表示房委會一向有定期與領展就日常運作積極溝通和協作，以共同改善耀東邨的居住環境及服務。

18. 委員會同意議題於下次會議跟進。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8 月 26 日去信領展。)

#### 議程 6.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2025 號)

(i) 「要求漁護署儘快引入人道、科技化的野鴿管制方法  
要求政府部門跟進寶馬山區野鴿滋擾事宜」

漁護署／  
食環署

19.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i) 「關注城市花園道上落貨阻塞街道及環境衛生問題」

食環署／香港  
警務處／  
民政處

20.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城市花園道上落貨阻塞街道情況早前已大為改善，但希望相關部門繼續跟進外籍家庭傭工放置包裹在街道上的情況，避免情況轉壞。

21.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ii) 「建議食環署在東區管理的垃圾收集站設置回收廚餘設施」

食環署／  
環保署

22.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v) 「關注鯗魚涌街市出租率低及營商環境」

食環署

23.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 「筲箕灣道傾倒家居垃圾情況」

食環署

24.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 「關注東區北角英皇道鼠患嚴重建議政府加強滅鼠措施」

食環署

25.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 「關注炮台山福元街天橋底環境衛生問題」

食環署／民政  
處／社會福利  
署

26.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i) 「關注東區的政府土地非法開墾、耕種問題」

27. 成員備悉港島東區地政處（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28.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市民表示在家中看見耀東邨斜坡有人赤裸耕種。

地政處

29. 議題將於下次會議跟進。

(ix) 「寶馬山芽菜坑村舊址一帶斜坡的環境衛生問題」

地政處／渠務署／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漁護署／食環署

30.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 「建議政府增設「綠在北角」環保回收店」

環保署／食環署

31.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i) 「關注英皇道單車違泊問題」

32. 成員備悉地政處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33.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英皇道單車違泊情況有改善，但此情況仍有出現；
- (b) 希望地政處及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處理英皇道單車違泊問題；
- (c) 詢問地政處有否安排人員於街道上進行日常巡查；
- (d) 詢問食環署如何辨認棄置單車；及
- (e) 建議修例令部門更有效處理單車違泊問題。

34. 地政處及食環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地政處

- (a) 署方在接獲個案後會派員實地視察；
- (b) 會與食環署商討進行聯合行動的可行性；及

負責人

食環署

(c) 署方已加強與地政處的溝通，並會因應實際情況與地政處商討進行聯合行動的可行性。

地政處／  
食環署

35. 議題將於下次會議跟進。

議程 7. 其他事項

36.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 8. 下次會議日期

37. 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8. 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9 月